广东省职业学校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职商贸教指委〔2026〕4号

关于开展2026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职业学校:

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顺应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赋能商贸服务业转型趋势，对接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新商科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模式，提升商贸类人才培养适配度与培养质设，量，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商贸类专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职业学校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指委”）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项目申报者可以参考商指委2026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提供的题目进行选题，也可以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业特点自行命题，自筹经费。商指委2026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设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选

项目三类。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理念先进

项目能把握国内外理论与改革实践前沿，符合改革与发展趋势，体现当前国家和广东省对商贸类专业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2.基础条件扎实

项目主持人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团队结构合理。

3.方案科学合理

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实践性强。

4.预期效益明显

项目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预期效果显著，在省内商贸类职业学校中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5.保障体系健全

学校每年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工作，制定教改项目实施奖励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支持本校教师开展教改实践项目。

（二）负责人条件

重点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和自选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没有中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者，需要一名副高以上专家推荐。

（三）项目研究年限

项目实施时间从正式发文之日起开始计算，立项的重点项目在2年内完成，立项的一般项目和自选项目在1年内完成。项目经商指委立项后，需要延期或调整人员必须经商指委秘书处批准。

三、申报程序及立项

（一）学校申报

各职业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申报项目，确定推荐项目及推荐顺序。

（二）形式审查

商指委秘书处根据申报通知和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专家评审

商指委组织专家组对形式审查通过无异议的项目，开展网上评审或会议评审。

（四）公示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2026年商指委重点工作，确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公示名单。

四、其他事宜

（一）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在2026年11月10日前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发送至gdsmjzw@163.com邮箱，文件夹需命名为“商指委2026

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学校全称-申报人姓名”。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书（附件 2，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

2. 申报汇总表（附件 3，excel 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

（二）不予立项说明

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不重复立项。一般意义的个人项目或其他与商贸类专业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教改立项的、已入选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均不予受理。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三）联系人

何老师（020-22014396、15814820526）

附件：1. 广东省职业学校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6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2. 广东省职业学校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3. 广东省职业学校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6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职业学校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代章）

2026年9月30日